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53号

罪犯刘和龙，男，2001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原河东川教菜鸟驿站员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(2022)川0903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和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止。于2022年8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刘和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和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和龙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